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繼續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之要點，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切合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彭文堅 (主席)  
 曹克文 (行政總裁)  
 林樹松  
 羅輝城  
 蘇志強  
 霍寶田  
 梁啟洪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溫漢強  
 辛德強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彭文堅先生及曹克文先生。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所有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已明確訂立，並以書面載列。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並提供監管及制衡，使所有股東利益均得到充足及公平體現。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有董事之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盡量為股東提高長遠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托管理層負責。

年內，本公司召開15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彭文堅	15/15
曹克文	15/15
林樹松	15/15
羅輝城	15/15
蘇志強	15/15
霍寶田(附註1)	0/0
梁啟洪(附註1)	0/0
<b>非執行董事</b>	
馬中和	15/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	15/15
溫漢強(附註2)	0/0
辛德強(附註2)	0/0
潘昭(附註3)	15/15
李澤雄(附註3)	15/15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三次會議，檢討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之薪酬及對其調整作出建議。主席、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之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在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掛鈎。
4.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終止其職位或委任之賠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
6.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潘昭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於該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及續聘。
2. 監察董事會之整體組成，包括合適之規模及技能，透過每年檢討，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權力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潘昭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收悉所有董事編製財務報表責任之通知。核數師有責任根據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且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辭職及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核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7.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潘昭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於該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均富會計師行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種類及收費：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34
非核數服務，如顧問諮詢	—
	534

##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之溝通至為重要。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並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會解答股東提問。本集團進行主要交易之詳情亦適時透過媒體公佈向股東披露，以便股東瞭解本集團之業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建立了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證財務資料真實可靠以合理保障不會出現潛在的虛假及錯誤情況。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